

## 鋰電池 (Part1) - 部份管制

僅含有少量鋰電池的貨件，雖然未標示危險物品 (DG) 標籤，但可能標示下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鋰電池新式標籤。寄件人必須透過列印或手寫方式，在“\*”處標示電池類別：鋰離子電池或鋰金屬電池。同時，寄件人亦必須透過列印或手寫方式於 XXX.XXX.XXXX 處標示相關的電話號碼。



最小尺寸: 120 × 110 mm

顏色: 標籤外框須為紅色斜線條紋。

文字與符號應為黑色，標籤底色應為鮮明對比的顏色。

